

##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和必要的沟通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拟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规定的专业审计机构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---

胡旭微

---

蔡再生

2023年4月20日